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聘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我公司”）担任其上市辅导机构。在辅导期间红塔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上市规范、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责任和义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辅导，截止目前辅导工作达到了预定目标。

辅导期间，红塔证券的辅导人员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将奥迪威本次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时间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详细过程如下：

1、红塔证券辅导人员认真核查了奥迪威的改制设立、股权结构及演变等法律权属问题，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 7 次共计 21 小时的辅导；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人员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小结，同时完善了辅导工作底稿；此外，我公司辅导人员还随时通过现场、电话沟通等方式，解答了奥迪威提出的有关公司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的问题。在本次辅导工作中，我公司辅导人员采取了尽职调查、座谈讨论、授课、咨询问答等多种辅导方式；奥迪威积极参与、配合了辅导工作，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2、由我公司组织，奥迪威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平、万晶、姚继伟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刘杰生、梁肖林、熊伟会计师协助开展了本阶段辅导工作。各方中介机构与公司召开了 2 次共计 6 小时的中介协调会议, 分析了公司本次申报的注意事项, 并讨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此外, 举办了 7 次共计 21 小时的专题讲座,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以及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要点等, 使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以下简称“全体辅导对象”)及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其中, 君合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分别派出人员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各 3 个小时的法律和财务方面的辅导培训。辅导完成后, 我公司对全体辅导对象组织了一次现场辅导考试。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我公司与奥迪威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 我公司派出黄强、蒋杰、曹熙、褚四文、黄文凤、高云龙、马能、蔡微微, 八名辅导人员, 组成辅导工作小组, 对公司进行辅导。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从业资格, 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辅导人员的有关规定。辅导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黄 强: 红塔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毕业于厦门大学, 会计专业硕士,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曾参与亿纬锂能 IPO、硕贝德 IPO、沃尔核材配股及重大资产收购、韶钢松山非公开发行股份、农尚环境 IPO 等项目。

蒋 杰: 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执行董事, 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 产业经济学硕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 2010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西王食品重大资产重组、农尚环境创业板 IPO、沃尔核材公司债等项目。

曹 熙: 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项目经理, 金融学硕士, 拥有 CFA(注册金融分析师)资格, 参与过新劲刚 IPO、中农立华 IPO、硕贝德公司债券发行筹划、沃尔核材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褚四文：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项目经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注册会计师，财务管理硕士。曾参与农尚环境创业板 IPO、强盛股份主板 IPO 项目以及田中机械、广东富盛股份和奥迪威等推荐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

黄文凤：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项目经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注册会计师（CICPA）、管理学硕士。2015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农尚环境创业板 IPO、奥迪威定向增发以及玉兰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等。

高云龙：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项目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注册会计师（CICPA）、工学学士。拥有多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2017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厦门华特 IPO 审计项目、安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易聆科新三板审计项目，负责田缘网络新三板审计项目。

马能：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项目经理，投资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曾负责新三板的日常质量控制工作，并负责参与富盛股份、杰普特、田中机械、诺斯曼等新三板项目的现场核查，及参与易斯威特项目的推荐挂牌项目。

蔡微微：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法律硕士，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多年的律师事务所执业经验。曾参与江苏润和软件 IPO、深圳瑞升华 IPO，负责硕贝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伟乐科技、奥迪威、架桥投资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等项目。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奥迪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9 名。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张曙光（董事长、总经理）、黄海涛、姜德星、林益民、舒小武、曹旭光、马文全（独立董事）、田秋生（独立董事）、刘圻（独立董事）；

监事：蔡锋（监事会主席）、秦小勇、马拥军（职工代表）；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梁美怡（董事会秘书）、郭州生、韩学东、李磊（财务总监）。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姜德星、孙留庚、周静琼、舒小武（代表：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曹旭光（代表：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明磊（代表：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国泰君安证券—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和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 1 号投资基金）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红塔证券与奥迪威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我公司在辅导开始后，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在辅导前期重点是对奥迪威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在辅导后期重点是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配合发行申报的准备工作，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落实。此外，公司也按照《辅导协议》对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因此，从总体情况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16 年 12 月红塔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7 年 3 月红塔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期间备案材料。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

导效果评价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对奥迪威进行了认真的辅导。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核查文件、实地调查、与相关人员座谈、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此外，我公司还与律师、会计师一起，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举行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同时还委托律师、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以促使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公司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培训。

通过组织自学和集中授课等方式，我公司辅导人员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培训，讲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产生办法，讲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通过培训，上述人员进一步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对公司设立、股权结构、增资扩股方面进行了尽职核查。

我认为，公司的设立、股权结构、增资扩股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

3、指导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相关制度。

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与财务人员座谈、与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此外，我公司还委托会计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举办了企业会计准则专题讲座，并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相关制度，以使其达到上市公司的要求。

4、规范公司组织结构，促使其规范运行。

在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与有关人员座谈，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落实情况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通过调查，我公司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制度，促使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我公司会同律师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其运作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5、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行。

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公司对其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通过辅导，我公司认为，公司已经健全了决策制度，其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确保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是有效和可控的。

6、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促使公司建立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我公司辅导人员对公司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知识的集中培训，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了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进一步了解了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法律责任，建立健全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7、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的人员、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规范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结合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和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情况的调查结果，我公司辅导人员还就进一步完善公司供、产、销系统的独立完整性提出了建议。

8、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公司选择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我公司辅导人员采用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座谈会的方式，通过介绍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讨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协助公司调整并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

9、参与辅导中介机构受监管机构处罚情况。

参与辅导中介机构包括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红塔证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关注函》（固收部关注函【2016】第 31 号），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 号），于 2016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红塔证券北京板井路营业部）》（【2016】5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姜维杰、葛勤）》（【2016】89 号），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7 号），于 2016 年 9 月收到《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005 号）。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没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上述中介机构负责奥迪威 IPO 项目签字人均未受到行政处罚。

通过辅导，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全体辅导对象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因此，我认为对奥迪威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奥迪威对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我公司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我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对我公司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

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我认为奥迪威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问题

公司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为 3 名独立董事，但其中独立董事马文全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红塔证券建议公司尽快督促马文全先生通过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与考试取得任职资格，使独立董事人员任职资格方面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

马文全先生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与考试，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问题

独立董事选举后，我公司要求奥迪威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上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进一步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3、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问题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和黄海涛，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1.66%。公司股东姜德星、林益民、孙留庚、周静琼、达晨盛世、达晨创世、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圳创投、宁波鼎锋、深圳鼎锋及华安未来资产合计持有 5,616.61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1.45%。

为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红塔证券建议公司股东姜德星、林益民、孙留庚、周静琼、达晨盛世、达晨创世、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圳创投、宁波鼎锋、深圳鼎锋及华安未来资产签署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单独或以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先生及其配偶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联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

上述股东中，股东姜德星、林益民、孙留庚、周静琼对持有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担任董事的姜德星，还承诺：

（6）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我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通过我公司的辅导，我认为奥迪威的全体辅导对象已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本次辅导，我认为，奥迪威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独立，日常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

此外，奥迪威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工作认真负责，与公司全体辅导对象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发行上市辅导的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其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的全体辅导对象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黄强

黄强

蒋杰

蒋杰

曹熙

曹熙

高云龙

高云龙

褚四文

褚四文

黄文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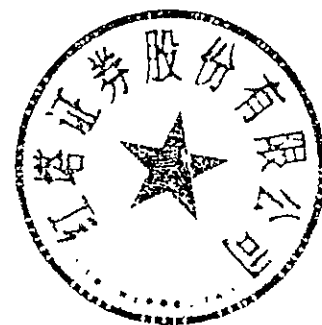
黄文凤

马能

马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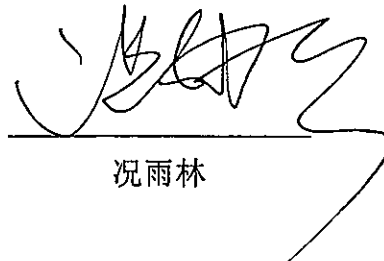
蔡微微

蔡微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